

選務作業突發狀況及缺失處理案例彙編

中央選舉委員會 編印

111 年 9 月

目 錄

編號	案例標題	頁次
1	選務人員誤將選舉票攜至印刷廠安檢區	1
2	選務作業中心包封選舉票時漏裝或多裝選舉票	3
3	投票日主任管理員點票核發管理員時發現缺少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票袋	4
4	發票管理員未發給選舉人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	5
5	投票所工作人員漏發原住民議員選舉票	6
6	投票所發票管理員錯發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	7
7	未允許選舉人以簽名方式領取選舉票	8
8	因投票權人使用原子章或造型圖案印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拒絕發給公投票	9
9	投票所工作人員未讓身心障礙選舉人家屬陪同協助圈投	10
10	心智障礙者投票協助措施	11
11	未允許投票權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	12
12	查驗國民身分證時未要求選舉人暫時脫下口罩	13
13	選舉人撕毀選舉票	14
14	選舉人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投票所	15
15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辦理開票作業違反規定先行整票	16
16	唱票注意事項	17
17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未允許參觀開票民眾攝錄影	18
18	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未落實雙檢核作業	19
19	投開票報告表里長候選人得票數錯置	20
20	公投票同意票數與不同意票數錯置、不同案得票數錯置或票數誤繕或票數計算錯誤	21
21	已開票之選舉票未裝入包封袋遺漏於投開票所	22

選務作業突發狀況及缺失處理案例

案例 1

標 題	選務人員誤將選舉票攜至印刷廠安檢區
案例事實 與處理情形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至印刷廠點算選舉票完成並包封後，同事主動協助承辦人將其文具箱及資料袋攜至安檢區由警衛人員進行例行性安檢，未料文具箱之資料袋內有承辦人尚未繳還之選舉票。警方安檢發現資料袋裡有選舉票，立即交由縣選舉委員會會同監察小組委員進行選舉票銷燬。
相關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3 項 二.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8 點、第 16 點
改進或預防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選舉票印製、分發及保管每個環節均需謹慎小心，清點選舉票時應確實，避免發生錯誤、短少或數量不正確的情形。 二. 印製選舉票時，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人員點算裝箱時，每 1,000 張(10 疊，每小疊 100 張)，應注意是否為 10 疊，每 1,000 張高度是否同高，確定後再行封箱。 三. 印製、分發、保管選舉票過程均由警察機關派員全程戒護，並錄影存證，以備屆時查明事由及可提供作為佐證資料。 四. 請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清點完每一種選舉票後，落實四周環境清查，並將多餘之選舉票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裁切、銷毀，勿等全數選舉票清點完畢後再一併繳交。 五. 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點算選舉票完

畢離開前，要求其先行自主管理，檢查桌面、桌下環境是否有遺漏之選舉票。至安檢區前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同仁再次提醒並進行安檢，避免發生選舉票攜出至安檢區情事。

六. 選務工作繁瑣，應謹慎行事，有突發狀況時，應立即通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妥善進行新聞回應處理，避免媒體擴大渲染報導，製造無端困擾及影響選務工作之進行。

案例 2

標 題	選務作業中心包封選舉票時漏裝或多裝選舉票
案例事實與處理情形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作業中心點領、包封選舉票，未依照規定將選舉票總數量點算正確無誤後再行分裝包封，致有投票所之選舉票出現缺漏或增加數量之情事，經拆封已彌封選舉票袋，重新將選舉票總數量點算正確無誤後，再予分裝至各個投票所選舉票袋內。
相關法規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 9 點
改進或預防措施	<p>一. 加強要求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務必將各該種類之選舉票總數量點算正確無誤後再予分裝至各投票所選舉票袋內彌封並蓋章或簽名以示負責。</p> <p>二. 另為避免選舉票破損，可於每 1,000 張選舉票上方置放一張厚紙板以利圈網。</p>

案例 3

標 題	投票日主任管理員點票核發管理員時發現缺少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票袋
案例事實與處理情形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當日，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點交選舉票予發票管理員時，發現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票袋遺失，立即聯繫選務作業中心及選舉委員會。嗣縣選舉委員會通知選務作業中心先尋找遺失選舉票，暫不啟動預備票，選務作業中心遂動員人員搜尋點領選舉票及物品之場地、翻查資源回收紙箱，於回收紙箱發現選舉票，旋送至該投開票所，未啟用預備票。
相關法規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11 點
改進或預防措施	<p>一. 依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投票日前 1 日，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點領各式選舉票及物品，依據投票所選舉票數量表領得選舉票及投（開）票報告表後，當場核對完畢無誤後，即用牛皮紙袋重行包封妥當，於封口處共同加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印章，交由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統一保管，並依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逐項檢查確實辦理各項工作，於辦理完成之辦理事項欄內簽署己「姓」。</p> <p>二. 已點領完之選舉票，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一同點交給選務作業中心進行保管，請選務作業中心督導主任管理員確實依規定辦理。</p>

案例 4

標 題	發票管理員未發給選舉人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
案例事實與處理情形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山地原住民選舉人至投開票所領取市長、山地原住民議員及里長選舉票，管理員因係首次擔任投開票工作人員，不知有原住民選舉票，只發給該選舉人市長、里長選舉票。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發現後，即刻予以糾正，並取出置於「原住民議員選舉票袋」內之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發給該選舉人，平息糾紛。
改進或預防措施	依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為避免發票管理員發錯選舉票，遇有原住民選舉人，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應朗誦「平地(或山地)原住民選舉票」，提醒發票管理員，發票管理員應複誦 1 次，避免發錯選舉票，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案例 5

標 題	投票所工作人員漏發原住民議員選舉票
案例事實與處理情形	<p>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原住民選舉人反映，投票所工作人員僅發給市長選舉票未發給議員選舉票。經查證結果該民眾確具有原住民市議員選舉權，投票所工作人員僅因見選舉人名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位區域市議員有「-」劃記，未加詳查即以為該選舉人無市議員選舉權，未發給原住民議員選舉票。另因選舉人已完成投票離開投票所，依規定無法再補發選舉票，市選舉委員會爰向該選舉人說明查證情形並致予歉意。</p>
改進或預防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應針對選舉人名冊格式內容說明，以避免發放選舉票時發生錯誤。 二. 依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為避免發票管理員發錯選舉票，遇有原住民選舉人，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應朗誦「平地(或山地)原住民選舉票」，提醒發票管理員，發票管理員應複誦 1 次，避免發錯選舉票，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案例 6

標 題	投票所發票管理員錯發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
<p>案例事實與處理情形</p>	<p>一.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山地原住民選舉人前往投票，發票管理員誤發給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且已圈選完畢並投入票匱。該投票所平地原住民選舉人僅 1 人，嗣該平地原住民選舉人前來領票時，主任管理員發現選舉票已被誤領，經查為發票管理員誤發選舉票。</p> <p>二.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聯繫選務作業中心及縣選舉委員會，選務作業中心立即由鄰近之投開票所調領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 1 張，由專人、監察小組委員、警察人員送至該投開票所，提供該選舉人進行圈投。另已投入票匱之錯發平地原住民選舉票應屬無效票，列為發出票計算。又該所平地原住民議員之選舉人僅 1 人，為區分先前已投入之選舉票及之後再投入之選舉票，主任管理員準備另一票匱供平地原住民選舉權人投票。</p>
<p>改進或預防措施</p>	<p>依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為避免發票管理員發錯選舉票，遇有原住民選舉人，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應朗誦「平地(或山地)原住民選舉票」，提醒發票管理員，發票管理員應複誦 1 次，避免發錯選舉票，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p>

案例 7

標 題	未允許選舉人以簽名方式領取選舉票
案例事實與處理情形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領票處選舉人名冊管理員要求選舉人僅能蓋章或按指印領取選舉票，未允許選舉人以簽名方式領取選舉票。
相關法規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2 項
改進或預防措施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依上開規定，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除在選舉人名冊上蓋章外，亦得採簽名方式辦理，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依法令規定辦理。

案例 8

標 題	因投票權人使用原子章或造型圖案印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拒絕發給公投票
案例事實與處理情形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權人至投票所領取公投票，選務人員告知，其所攜帶的印章是會計章（長方形連續原子章），非屬私章，請投票權人改以簽名方式領取公投票。
相關法規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2 項 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
改進或預防措施	依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投票權人領取公投票時，應在投票權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上開規定並未限制投票權人蓋章所使用之印章規格或材質，惟投票權人所提供之印章，須可辨識投票權人姓名，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上開規定辦理。

案例 9

標 題	投票所工作人員未讓身心障礙選舉人家屬陪同協助圈投
案例事實與處理情形	民眾陪同身心障礙母親投票，投票所工作人員未讓隨行家屬協助圈投，家屬遂向市選舉委員會陳情。
相關法規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
改進或預防措施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或陪同之人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上開法律已明文身心障礙選舉人家屬得依據身心障礙選舉人本人意思代為圈投，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案例 10

標 題	心智障礙者投票協助措施
案例事實與處理情形	心智障礙選舉人由家屬陪同進入投票所投票，並要求代為圈選。主任管理員依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向該家屬說明，心智障礙者如肢體功能健全，不得由家屬代為圈選，仍應由本人親自圈選。
相關法規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
改進或預防措施	心智障礙者如肢體功能健全，應自行圈投，不得由家屬代為圈選。為協助心智障礙選舉人瞭解投票程序，中央選舉委員會已編製易讀版投票指南，提供心智障礙選舉人參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亦與身心障礙團體合作，舉辦模擬投票教學，以利身心障礙選舉人瞭解投票程序。

案例 11

標 題	未允許投票權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
案例事實 與處理情形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民眾照顧之幼童欲進入投票所，遭工作人員阻擋，未准幼童進入投票所。
相關法規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4 項
改進或預防措施	109 年 5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條文，業開放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又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投票所工作人員應本於職權，依事實認定，如有必要，得由該選舉人舉證，或備具有關戶籍資料證明。另 6 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規定辦理。

案例 12

標 題	查驗國民身分證時未要求選舉人暫時脫下口罩
案例事實與處理情形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工作人員查驗國民身分證時未要求投票權人暫時脫下口罩，核對前來投票者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相片是否相符。
相關法規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4 項 二. 防範選舉人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辦法第 2 條
改進或預防措施	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選舉人名冊管理員進行選舉人身分查驗時，應依規定請選舉人脫下口罩，核對前來投票者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相片是否相符。選舉人脫下口罩時，應與管理員或其他選舉人保持 1.5 公尺社交距離。

案例 13

標 題	選舉人撕毀選舉票
案例事實與處理情形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選舉人因母親行動不便，陪同前往投票，於母親進入遮屏圈選時，掀起布簾問她投給誰，經投票所工作人員本於職責制止，該選舉人竟憤而撕毀縣長、議員、鄉長、鄉民代表及村長 5 種選舉票。投開所主任管理員立即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將該選舉人予以留置，並通報選務作業中心轉知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處理。
相關法規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
改進或預防措施	依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發現選舉人將領取之選舉票撕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將該選舉人予以留置，另通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主任管理員應將撕毀之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備註欄內。收回之選舉票另外包封，列入已領未投票計算，並將事實附記於投（開）票報告表之「其他有關事項」欄內。惟如撕毀之選舉票，經選舉人投入票匱者，以無效票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遇有選舉人將領取之選舉票撕毀之情形，請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案例 14

標 題	選舉人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投票所
案例事實與處理情形	<p>一.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領取 5 張選舉票，將其中 4 張投入票匱，惟蓄意不將議員選舉票投入，經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發現勸告而不從，並將選舉票逕攜出投票所後投入垃圾桶。投票所主任管理員隨即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將該選舉人留置，並通知派出所派員處理，及通報選務作業中心及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該選舉票收回包封，列入「已領未投票」計算，並依事實填寫投開票所事故處理表。</p> <p>二. 本案嗣由警察機關派員將該選舉人帶回處置。另經提監察小組會議及委員會議決，函送地方檢察署偵辦。</p>
相關法規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
改進或預防措施	<p>依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發現選舉人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將該選舉人予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主任管理員應將該張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備註欄內。收回之選舉票另外包封，列入已領未投票計算，並將事實附記於投（開）票報告表之「其他有關事項」欄內。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遇有選舉人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之情形，請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p>

案例 15

標 題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辦理開票作業違反規定先行整票
案例事實與處理情形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及支持者為盡早知悉投票結果，在場鼓譟要求以整票之方式辦理開票。主任管理員係初次擔任選務工作，為縮短開票時間，遂應參觀開票民眾之要求，將選舉票自投票匭倒出整理後，才依號次順序唱票及記票，違反開票標準作業程序規定。
相關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5 項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2 項
改進或預防措施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5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備民眾入場參觀開票。另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依檢票、唱票、記票及整票計票作業程序進行，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案例 16

標 題	唱票注意事項
案例事實 與處理情形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開票所工作人員唱票時舉起選舉票之高度不夠，致觀看開票民眾無法清楚看到選舉票圈選幾號之候選人，經反映後始予改善。
改進或預防措施	講習時提醒工作人員唱票注意下列事項： 一. 舉起選舉票高度應足以讓觀看開票民眾看清楚選舉票圈選內容。 二. 唱票時提高音量並放慢速度。

案例 17

標 題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未允許參觀開票民眾攝錄影
案例事實 與處理情形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民眾前往開票所參觀開票拍照及攝影時遭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制止。
改進或預防措施	本會 104 年 10 月 20 日第 470 委員會議決議，本會 72 年、81 年及 98 年函釋有關開票所禁止民眾攝影部分停止適用，並經本會以 104 年 10 月 28 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291 號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上開函釋經停止適用後，開票時民眾已可於開票時進行攝錄影，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規定辦理。

案例 18

標 題	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未落實雙檢核作業
案例事實與處理情形	<p>一.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未確實依選舉票開票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於開票結束後，會同主任監察員雙檢核投開票報告表。因記票管理員誤算某候選人得票記票紙附條張數（多加 1 張），又未清點用餘票數，致生某候選人得票數較實際得票數多出 99 張票，而空白用餘票則短少 99 張票。</p> <p>二. 本案由地方法院重新計票，經核對「選舉人名冊」實際領票數、各候選人有效票、無效票及清點空白用餘票，發現報告表所載某候選人得票數比實際得票數多 99 張票，而空白用餘票短少 99 張票，該法院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中央選舉委員會重新審定選舉結果並公告之。</p>
相關法規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
改進或預防措施	<p>本案因誤算記票紙附條張數，主任管理員又未會同主任監察員落實清點選舉票用餘票，即逕填投開票報告表，檢討其作業流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應確實再次核校，落實雙檢核作業，以確保投開票報告表的正確性。</p>

案例 19

標 題	投開票報告表里長候選人得票數錯置
案例事實與處理情形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民眾舉報，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之投開票報告表里長候選人得票數錯置，選務作業中心獲報後立即與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確認係票數錯置後，由選務作業中心填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狀況處理單」、「投開票所更正前及更正後之報告表」，並由市選舉委員會依選務作業中心資料，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准予更正電腦計票統計資料。
改進或預防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記票管理員應確實配合唱票員之唱呼，複唱 1 次，並正確劃記「正」字。 二. 開票完畢，記票管理員在記載該候選人得票、選舉票無效票之總票數前，應詳加計算並與整票計票員相互核對，複核無誤後再行記入。 三. 主任管理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時，應確實點算候選人得票、選舉票無效票之總票數，核對記票紙所記載之票數無誤後，並再確認未有候選人得票數錯置情形後，再將每一候選人得票數、無效票數確實填入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無效票數欄位。 四. 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簽章前，應確實核對主任管理員所填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無效票數是否正確無誤。

案例 20

<p>標 題</p>	<p>公投票同意票數與不同意票數錯置、不同案得票數錯置或票數誤繕或票數計算錯誤</p>
<p>案例事實與處理情形</p>	<p>111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發生公投票同意票數與不同意票數錯置、不同案得票數錯置或票數誤繕或票數計算錯誤等情形。</p>
<p>改進或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記票管理員應確實配合唱票員之唱呼，複唱 1 次，並正確劃記「正」字。 二. 開票完畢，記票管理員在記載同意票數、不同意票數或無效票之總票數前，應詳加計算並與整票計票員相互核對，複核無誤後再行記入。 三. 主任管理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時，應確實點算同意票數、不同意票數或無效票之總票數並核對記票紙所記載之票數無誤後，並再確認未有各公民投票案、同意票、不同意票得票數錯置情形後，再將每一公民投票案得票數確實填入各該公民投票案同意票數、不同意票數或無效票數欄位。 四. 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簽章前，應確實核對主任管理員所填同意票、不同意票、無效票數得票數是否正確無誤。

案例 21

標 題	已開票之選舉票未裝入包封袋遺漏於投開票所
案例事實 與處理情形	105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次日，選務作業中心人員整理投開票所場地時，於會議桌夾層發現 100 張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經查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包封選舉票時疏忽，漏未放入總包封袋，以致遺漏於投開票所。
相關法規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6 項
改進或預防措施	<p>一.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加強宣導請主任管理員督導全體工作人員整理場地回復原狀，並請所有工作人員檢查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等確實未遺漏在桌子抽屜、桌底、椅子等處，並確認選舉票均裝入正確選舉票包封袋。</p> <p>二. 請主任監察員再複檢有無投開票所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等物品是否遺漏，經確認無誤後再辦理工作人員簽退。</p>